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91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7]245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根据计划,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3月13日,即本基金2018年3月1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3月14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14日起长城证券开始销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120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长城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888
网址:www.ccw.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99
网址:www.huam.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19日起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蛋卷基金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30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召开会议的登记情况:
(一)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的起止时间: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海南省海口市石碌镇海南矿业办公楼二楼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网络投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石碌镇海南矿业办公楼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授权委托书:海南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武 陈伟峰 程露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635)
(三)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授权委托书送达、出席本次会议的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林 武
董 事 陈 伟 峰
董 事 程 露
委 托 人 林 武 先 生(或 本 人)出 席 2018 年 3 月 30 日 召 开 的 贵 公 司 2018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并 代 为 投 票 决 策。

委 托 人 持 通 票 股 票:
委 托 人 持 票 股 数:
委 托 人 股 东 户 名: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8-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情况
2018年3月12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公司自然人张少利、孟凡川、曾斌、王小奇、王一鸣、李秀萍、冯和、韩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对公司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甘01执90号、(2018)甘01执91号、(2018)甘01执92号、(2018)甘01执93号、(2018)甘01执94号、(2018)甘01执102号、(2018)甘01执104号、(2018)甘01执105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少利、孟凡川、曾斌、王小奇、王一鸣、李秀萍、冯和、韩静

2.案由
兰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甘01民初227号、228号、230号、229号、231号、113号、112号、109号民事判决书作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做出裁定。

三、裁定情况
上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转被执行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640,027.00元(其中赔偿申请执行人损失617,879.00元,案件受理费13,478.00元,执行费8,67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 当事人 | 裁定金额(元) | 案件受理费(元) | 执行费(元) |
|-----|------------|-----------|----------|
| 张少利 | 59,212.19 | 1,280.00 | 807.00 |
| 冯和 | 83,097.00 | 1,877.00 | 1,175.00 |
| 韩静 | 37,866.62 | 735.00 | 472.00 |
| 李秀萍 | 110,841.00 | 2,517.00 | 1,690.00 |
| 孟凡川 | 163,343.94 | 3,560.00 | 2,462.00 |
| 王小奇 | 70,142.83 | 1,584.00 | 976.00 |
| 王一鸣 | 40,919.92 | 861.00 | 533.00 |
| 张少利 | 33,915.62 | 1,149.00 | 726.00 |
| 合计 | 617,879.00 | 13,478.00 | 8,670.00 |

(二)银行存款不足,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书结果(含18名当事人在内,共有10名当事人),公司已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23,107,810.72元(含案件受理费173,492.00元,赔偿款22,933,918.72元),详见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因此,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执行裁定书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对另外两名当事人诉讼的判决结果,判断其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2018年3月12日,公司同时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与8份《执行裁定书》相同内容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七、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甘01执90号、(2018)甘01执91号、(2018)甘01执92号、(2018)甘01执93号、(2018)甘01执94号、(2018)甘01执102号、(2018)甘01执104号、(2018)甘01执105号。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甘01执90号、(2018)甘01执91号、(2018)甘01执92号、(2018)甘01执93号、(2018)甘01执94号、(2018)甘01执102号、(2018)甘01执104号、(2018)甘01执105号。
3.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甘01执90号、(2018)甘01执91号、(2018)甘01执92号、(2018)甘01执93号、(2018)甘01执94号、(2018)甘01执102号、(2018)甘01执104号、(2018)甘01执105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科技租赁深圳证通光明IDC机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发出的《科技租赁深圳证通光明IDC机房项目中选通知书》(以下简称“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科技租赁深圳证通光明IDC机房项目(PMS20180375A包)”招标项目中的中选单位。现将相关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科技租赁深圳证通光明IDC机房项目
3.中标单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服务内容:IDC数据中心场地租赁、机柜托管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等。
5.项目金额:中选通知书中未列明,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8-01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因合并而控制公司414,441,33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国家能源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家能源集团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澜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澜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方股)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吴澜忠 | 是 | 6,470 | 2017-11-14 | 2018-3-9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 16.33% |
| 合计 | — | 6,470 | — | — | — | 16.33%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3月12日,吴澜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1,11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七例为18.2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6,106,992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58.86%。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0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8年3月12日,公司对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解除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亿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自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2017年9月29日起1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11亿元)实施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和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及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亿元)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12日,公司对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解除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0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8年3月12日,公司对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解除部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澜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澜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方股)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吴澜忠 | 是 | 6,470 | 2017-11-14 | 2018-3-9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 16.33% |
| 合计 | — | 6,470 | — | — | — | 16.33%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3月12日,吴澜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1,11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七例为18.2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6,106,992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58.86%。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8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3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及召开时间、地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3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及召开时间、地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3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登记情况:
(一)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的起止时间: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海南省海口市石碌镇海南矿业办公楼二楼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网络投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石碌镇海南矿业办公楼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授权委托书:海南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武 陈伟峰 程露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635)
(三)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授权委托书送达、出席本次会议的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林 武
董 事 陈 伟 峰
董 事 程 露
委 托 人 林 武 先 生(或 本 人)出 席 2018 年 3 月 30 日 召 开 的 贵 公 司 2018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并 代 为 投 票 决 策。

委 托 人 持 通 票 股 票:
委 托 人 持 票 股 数:
委 托 人 股 东 户 名: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8-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情况
2018年3月12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公司自然人张少利、孟凡川、曾斌、王小奇、王一鸣、李秀萍、冯和、韩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对公司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甘01执90号、(2018)甘01执91号、(2018)甘01执92号、(2018)甘01执93号、(2018)甘01执94号、(2018)甘01执102号、(2018)甘01执104号、(2018)甘01执105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少利、孟凡川、曾斌、王小奇、王一鸣、李秀萍、冯和、韩静

2.案由
兰州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甘01民初227号、228号、230号、229号、231号、113号、112号、109号民事判决书作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做出裁定。

三、裁定情况
上述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转被执行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640,027.00元(其中赔偿申请执行人损失617,879.00元,案件受理费13,478.00元,执行费8,67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 当事人 | 裁定金额(元) | 案件受理费(元) | 执行费(元) |
|-----|------------|-----------|----------|
| 张少利 | 59,212.19 | 1,280.00 | 807.00 |
| 冯和 | 83,097.00 | 1,877.00 | 1,175.00 |
| 韩静 | 37,866.62 | 735.00 | 472.00 |
| 李秀萍 | 110,841.00 | 2,517.00 | 1,690.00 |
| 孟凡川 | 163,343.94 | 3,560.00 | 2,462.00 |
| 王小奇 | 70,142.83 | 1,584.00 | 976.00 |
| 王一鸣 | 40,919.92 | 861.00 | 533.00 |
| 张少利 | 33,915.62 | 1,149.00 | 726.00 |
| 合计 | 617,879.00 | 13,478.00 | 8,670.00 |

(二